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合计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公司将获得杰发科技 100%股权，有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玉国、程鹏，高级管理人员唐伟、金水祥、赖丰福、毕垒、雷文辉、曹晓航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光明

王小川

罗 玲

年 月 日